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SDC 分委会第 6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2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船舶设计与构造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第 6 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主席 Kevin Hunter (美国)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会议共有 13 项议题,共有 71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1 个 IGO、29 个 NGO 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安全系泊操作、分舱和破舱稳性、载有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IP)的国际航行船舶)和 4 个通信组(分舱和破舱稳性、完整稳性、载有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IP)的国际航行船舶、在极地水域运营的非 SOLAS 船舶安全措施),1 个专家组(完整稳性)和 1 个起草组(修正《2011 ESP 规则》)。

二、会议议题

1. 总则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经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和相关导则及所有船舶的安全系泊操作新的导则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 II-1/3-8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MSC.1/CIRC.1175)

AND NEW GUIDELINES FOR SAFE MOORING OPERATIONS FOR ALL SHIPS

4. 审议 SOLAS 第 II-1 章 B-2 至 B-4 部分，确保与 B 和 B-1 部分水密完整性一致

REVIEW SOLAS CHAPTER II-1, PARTS B-2 TO B-4,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PARTS B AND B-1 WITH REGARD TO WATERTIGHT INTEGRITY

5.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

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6.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

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7.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8. 非-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9.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0 两年状态报告和 SDC 7 临时议题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DC 7

11. 选举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2.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3. 给海洋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经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和相关导则及所有船舶的安全系泊操作新导则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 II-1/3-8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MSC.1/CIRC.1175) AND NEW GUIDELINES FOR SAFE MOORING OPERATIONS FOR ALL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安全系泊操作通信组报告中包含的 4 项内容：

- 1)系泊装置设计及选择合适的系泊设备和配件以确保系泊安全新的导则草案；
- 2)系泊设备包括航线的监测和维护新的导则草案；
- 3)经修订的船上拖曳和系泊设备指南草案；
- 4)提议的 IMO 相关文书的修正案；

2. 建立安全系泊工作组，考虑工作组报告后采取如下行动：

1)同意进一步修改《SOLAS 公约》第 II-1/3-8.7 条草案，以要求船舶保存特定的船舶信息，并在脚注中备注参考系泊装置设计及选择合适的系泊设备和配件以确保系泊安全的导则；随后同意该修正案草案，并提交至 MSC 101 以供核准和通过；

2)同意系泊装置设计并选择合适的系泊设备及安全系泊配件的导则草案及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提交给委员会供核准；

3)同意系泊设备包括航线的监测和维护的导则草案和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提交给委员会以供核准；

4)注意到工作组对是否需要将岸上人员的培训和熟悉情况的条款列入检查导则进行了冗长的讨论，最后分委会认为此事项超出输出的范围，因此同意邀请委员会进一步指示；

5)同意船上拖曳和系泊设备指南修正案草案，提交给 MSC 101 以供核准。

议题 4. 审议 SOLAS 第 II-1 章 B-2 至 B-4 部分，确保与 B 和 B-1 部分水密完整性一致(REVIEW SOLAS CHAPTER II-1, PARTS B-2 TO B-4,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PARTS B AND B-1 WITH REGARD TO WATERTIGHT INTEGRITY)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核准分舱与破舱稳性(SDS)通信组报告：

1) 考虑通信组关于修正 SOLAS 第 II-1/7-2.5 条(B-1 部分)的提议，分委会同意该内容超出了

本输出的范围，批复解决 SOLAS 第 II-1 章中 B 部分水密完整性不一致问题的方式，同意由 SDC 工作组完成 SOLAS 第 II-1/7-2.5 条的修正案草案工作；

2) 舱壁阀门的类型、位置和操作，分委会同意不具体说明使用的阀门类型，同意通信组准备的 SOLAS 第 II-1/12.6.1 条修正案草案；关于阀门的位置和操作，分委会决定指示 SDS 工作组讨论并完成相关修正案草案；

3) 同意文件 SDC 6/4/4 中提议 B-1、B-2 和 B-4 部分修正案草案的申请日期，据每部分修正案的性质决定现有和新船的申请日期；

4) 同意文件 SDC 6/4/2 中提议修正 SOLAS 第 II-1/17-1 条以更好的反应该条款最初的目的一一允许豁免/放宽对通往舱壁甲板通道的要求；

5) 支持文件 SDC 6/4/3 中提议的根据 SOLAS 第 II-2/23.6 条将电动推拉门的远程操作位置扩展到其他地方，并指示工作组进一步考虑此事项；

2. 核准 SDS 工作组报告，并采取如下行动：

1) 分委会指出工作组认为第 II-1/7-2.5 条和第 II-1/17.1 条之间的不一致性只与客船有关，且工作组修订了 SOLAS 第 II-1/7-2.5 条；随后邀请委员会批复分委会对 B-1 部分的修订，并核准 SOLAS 第 II-1/7-2.5 条修正案草案；

2) 分委会同意 SOLAS 第 II-1 章 B-1 至 B-4 部分的修正案草案，提交给 MSC 101 以供核准和通过；

3) 分委会由于时间关系，未能考虑 SOLAS 第 II-1 章经修订的注解草案，同意交给 SDS 通信组进一步完成；

4) 同意要求委员会将输出的名称由“Review SOLAS chapter II-1, Parts B-2 to B-4,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Parts B and B-1 with regard to watertight integrity”改为“Amendments to the Explanatory Notes to SOLAS chapter II-1 subdivision and damage stability regulations”；

3. 重新建立美国牵头的 SDS 通信组，并向 SDC 7 提交报告。

议题 5.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核准完整稳性通信组报告，并做出如下行动：

1) 考虑三个导则草案中列出的五种稳性失效模式(纯失稳，参数横摇，冲浪/拉削，死船状态和过度加速)，分委会认为如果本届会议无法解决所有的失效模式而完成三个导则草案，则应让专

家组先解决纯失稳和冲浪/拉削两种稳性失效模式，并在闭会期间为通信组准备另三种失效模式的工作范围；

2) 分委会指出，SOLAS 中当前天气和吃水死船情况标准的等效条款是《天气标准替代评估临时导则》；

2. 核准完整稳性专家组报告，并采取如下行动：

1) 死船稳性失效模式，工作组给出的审议意见为：死船状况标准草案不应替代《2008 IS 规则》种已存在的天气标准，应制定新的文本强调这一点；临时导则草案的目的是作为解决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承认导则之间成熟度的差异，并提供序言或导言反应这些差异；死船故障模式不应排除在五种稳性失效模式之外；

2) 完成并巩固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的三项导则：分委会同意专家组的意见，即将三个导则合并为一个，包含五种稳性失效模式，提交给 SDC 7 以最终完成；剩下最后的编辑和调整问题留待 SDC 8 解决；

3. 重建日本作为协调员的通信组，指示其进一步完成临时导则草案，并向 SDC 7 提交报告。

议题 6.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7 通过《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临时性安全建议》(MSC.418(97))；忆及 MSC 99 已注意到经 SDC 5 考虑的一些作为制定新的 SOLAS 第 XV 章和新的规则草案的原则和决定，提出了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安全标准》；进一步忆及 SDC 5 已重新建立工业人员(IP)通信组，并指示其向 SDC 6 提交报告；

2. 考虑了 IP 工作组报告的第 2 部分((SDC 6/6)，总体上予以核准；

3. 考虑了 IP 通信组报告(SDC 6/6/1)，该报告提供了 SOLAS 第 XV 章的最新草案以及相关的 IP 规则草案。对此，分委会考虑了中国(SDC 6/6/2)、挪威(SDC 6/6/3)和伊朗(SDC 6/6/4)提交的文件，考虑了上述文件及文件 SDC 6/6/1 第 19 段的行动要求后，分委会总体上核准了该报告，并采取以下行动：

适用于新的 SOLAS 第 XV 章和 IP 规则的人员范畴

1) 注意到通信组对于使用旅客、工业人员和特殊人员的最大总数作为使用要求有分歧意见。

就该问题，会上进行了讨论，其中评论包括：MSC 99 同意使用总人数来确定 IP 规则的适用范围，且分委会不应推翻该决定；《SPS 规则》和《IP 规则》草案规定的明确区分应予以保留以提供两个文件适用范围的必要解释；应在 IP 规则中纳入一项规定，以明确说明 IP 规则的船舶不应载运超过 12 名旅客等，共计 9 方面的评论。经讨论，分委会同意使用旅客、特殊人员和工业人员的总数来援引《IP 规则》的适用范围已在代表团间引起了混淆和不同解释。因此，分委会同意向委员会寻求解决该问题的方向，并指示 IP 工作组继续制定两个文件的草案，而没有进一步审议 SOLAS 第 XV 章和《IP 规则》适用的关于人员范畴问题。随后，邀请 MSC 101 考虑以上问题，并决定是否在 SOLAS 第 XV 章和《IP 规则》草案的使用范围中保留使用在 MSC 99 中已同意的关于总数的问题；

船员培训和船舶演习要求

2) 考虑了文件 SDC 6/6/2 提出的关于 IP 船舶上的船员应要求接受特殊培训，比如，STCW 人群和危机管理培训以及人的行为培训，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经考虑，分委会不同意文件 SDC 6/6/1 中关于 IP 额外特殊培训的提议，但是考虑到 IP 船舶船员的特殊培训，同意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关于 IP 船舶人员的阈值问题；

SOLAS 第 XV 章和《IP 规则》对非 SOLAS 船舶的适用

3) 考虑文件 SDC 6/6/4 提出的扩展新的《IP 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以纳入支持海上设施中使用的非机动居住驳船，其可能从事或不从事国际航行。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分委会决定不扩展《IP 规则》对非 SOLAS 船舶的适用范围；

制定载运工业人员的同时载运危险货物和有毒液体的要求

4) 考虑文件 SDC 6/6/3 提出的关于在《IP 规则》中纳入载运工业人员的同时载运危险货物和有毒液体的要求，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分委会决定同意该项问题应由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并基于载运危险货物和/或有毒液体货物的 IP 阈值制定规定；

4. 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IP)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本届会议所提交的文件以及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 基于文件 SDC 6/6/1 附则 2 进一步制定《IP 规则》草案，尤其考虑草案中提及的关于载运危险货物和有毒有害液体物质的规定，以期确定问题，如果有，移交其他分委会，如合适；

2) 进一步考虑重新建立通信组的必要性，如有，准备其工作范围以供分委会考虑；

5. 考虑 IP 工作组报告的第 1 部分((SDC 6/WP.4)，并采取下列行动：

1) 注意到工作组对《IP 规则》曹傲的进一步制定的成果，包括“近海工业活动”的定义，原则上完成了《IP 规则》草案第 II 部分的目标和功能要求，第 III 部分(条款)的进一步工作以及《IP

规则》草案中对高速船的单独规定；

2) 同意采用《SPS 规则》中使用的阈值，《HSC 规则》除外，比如：除高速船外，船上人员的数量等，应在制定规则草案相关条款时使用；

3) 关于《IP 规则》草案中载运危险货物部分的小组审议和产出，分委会同意第 3.1.8.1、3.1.8.2、3.1.8.4 节等应移交 CCC 分委会考虑，以及第 3.1.8.3 和 3.1.8.5 节应移交 PPR 分委会考虑；同意 PPR 6 的专家(PPR 议题 2 下)应邀加入 SDC 分委会 IP 通信组，以在 PPR 7 正式考虑上述部分之前提供输入；

4) 重新建立工业人员(IP)通信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文件 SDC 6/6/1、SDC 6/6/3 和 SDC 6/WP.4 中列出的工作组的产出，进一步制定新的《IP 规则》草案，并向 SDC 7 提交报告。

议题 7.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9 已核准 MSC 决议《2011 ESP 规则修正案》，同时忆及 SDC 4 已邀请 IMO 秘书处和 IACS 准备《ESP 规则》的综合文本草案，且 SDC 5 已同意在上述修正案和闭会期间对现有脚注的审议结果的基础上继续制定《ESP 规则》的综合版本草案，以期准备一个通过《ESP 规则》综合版草案的大会决议草案，以供 SDC 6 考虑和完成，随后，提交 MSC 101 批复，最终在 A30 通过；

2. 进一步忆及 MSC 100 考虑了《2011 ESP 规则》修正案，并决定暂时搁置该修正案的通过，并邀请 IACS 与秘书处合作以准备一个规则草案的修订版，文本中使用“shall/should”替代“is to/are to”，随后向 MSC 101 提交，以期通过；同时，指示 SDC 分委会确保《2019 ESP 规则》在 SDC 6 完成，以期 MSC 101 核准，随后提交 A31，包括前文提到的经修订的《2011 规则》修正案草案；

3. 考虑了《2019 ESP 规则》草案(SDC 6/7, SDC 6/7/Add.1, SDC 6/7/Add.2, SDC 6/7/Add.3),同意建立的起草组应协调《2019 ESP 规则》草案本文和《2011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文本；

4. 建立《2011 ESP 规则》修正案起草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2019 ESP 规则》综合版，包括相应的大会决议；

5. 考虑起草组报告关于《2011 ESP 规则》(SDC 6/WP.7)修正案，并采取下列行动：

1) 注意到关于使用术语“Administration”的定义的讨论。同意在第 1.4 节“surveyors”前删除单词“exclusive”；

2)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中期检查、最低要求和防腐蚀系统定义的讨论，注意到中国提出的根据

SOLAS 第 IX/1.2 条定义，草案中应使用“company”替换“owner”，对此分委会邀请中国代表团向 MSC 101 提交评论性文件；

3) 邀请秘书处就该草案进行进一步的编辑性修正；

6. 经考虑，分委会同意《2019 ESP 规则》草案，以及相关的大会决议草案，以向 MSC 101 核准，以期 A31 通过。最后，邀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的工作已完成。

议题 8. 非-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8 已同意将产出题目改为“非-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同时，忆及 MSC 98 已同意将该产出纳入 MSC 99 临时议题，以便采取一项关于《极地规则》第二工作阶段适用范围、须解决的强制性或建议性状态和船舶类型方面的政策决策；

2. 进一步忆及 MSC 99 已同意任何对非-SOLAS 船舶的安全措施应在原则上适用于北极水域和南极区域，且已指示 SDC 6 制定以下船舶类型的建议性安全措施：

1) 长度为 24m 及以上的渔船，以期与《2012 开普敦协议》相符；

2) 不从事贸易的 300 总吨以上的游艇；

3. 进一步忆及 MSC 100 已批复了更新的技术路线图，该工作由 SDC 6 和 SDC 7 承担；

4. 考虑了加拿大和新西兰(SDC 6/8)提交的长度为 24m 及以上的渔船在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指南草案，以及附带的基于目标的方法，该方法遵守《2012 开普敦协议》的规定；同时考虑了新西兰(SDC 6/8/1)提交的不从事贸易的 300GT 及以上游艇在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指南草案，以及 FOEI 等(SDC 6/8/2)提出支持该两套指南草案，以作为解决渔船和游艇在北极和南极水域发生意外和事故的风险的 IMO 文件。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采取以下决定：

1) 对于运营渔船但尚未加入《2012 开普敦协议》的成员应尽快加入，对此，分委会肯定西班牙代表团就此发表声明加入协议，且将于 2019 年 7 月向秘书长提交文书；

2) 制定两套指南：一份针对渔船，一份针对游艇；

3) 应建立通信组以制定上述指南；

5. 建立非-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通信组，指示其考虑 SDC 6 的评论和决定，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基于文件 SDC 6/8，进一步制定长度为 24m 及以上渔船在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指南，作为一项高优先级工作，以期 SDC 7 完成；

2) 基于文件 SDC 6/8/1 的附则，进一步制定 300 总吨及以上不从事贸易的游艇在极地水域操作的指南草案；

3) 向 SDC 7 提交文件。

议题 9.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2008年IS规则》B部分第3.4.2段的统一解释(MSC.1/Circ.1537)，经审议后，小组委员会同意将经修订的2008年IS规则的统一解释及附件7所载的相关MSC通函草案提交MSC 101批准，并作为MSC.1/Circ.1537/Rev.1传递；

2. 货船和客船水密舱壁上的门，分委会同意在 IACS 最近更新 UI SC156 之后，对 MSC.1/Circ.1464/Rev.1 做出相应修订是必要的，但采取的具体行动的结果将取决于 SDS 工作组，被要求审查 SOLAS 第 II-1B-2 至 B-4 部分，以确保和部分 B 与 B - 1 关于水密完整性的一致性，以及修改 MSC.1/Circ.1464/Rev.1 的任何行动将以此为基础；分委会也同意删除《SOLAS 公约》和海事组织其他文件，包括 MARPOL，ICLL，和 IBC 及 IGC 规则之间水密舱壁门要求的不一致之处，虽然得到普遍支持，但需要委员会以新的产出提案的形式加以审议；考虑到上述情况，分委会请各成员国与 IACS 保持联系，并向 MSC101 提出一项新的产出建议，以解决上述 IMO 文件中对水密舱壁门要求的不一致问题；

3. SDS 工作组报告

1) MSC.1/Circ.1535, MSC.1/Circ.1537 和 MSC.1/Circ.1539 的拟议修正案，分委会同意修订 MSC.1/Circ.1537, MSC.1/Circ.1535 and MSC.1/Circ.1539 发布的统一解释，分别载于附则 7、8 和 9 的相关 MSC 通告订正草案，供 MSC 101 批准，并作为 MSC.1/Circ.1535/Rev.1、MSC.1/Circ.1537/Rev.1 和 MSC.1/Circ.1539/Rev.1 发布；

2) 《SOLAS 公约》第 II-1/22-1 条和第 II-2/21.4.13 条规定的关于洪水探测系统安全返回港口要求的统一解释，分委会支持关于《SOLAS 公约》第 II-1/22-1 条和第 II-2/21.4.13 条规定的关于洪水探测系统安全返回港口要求的统一解释的提案，并同意关于《SOLAS 公约》第 II-2 章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见附则 10，提交给 MSC 101 供批准。

议题 10. 修订 SOLAS II-1/3-8 和相关的指南(MSC/Circ.1175)以及制定新的适用于所有船舶的安全系泊指南(REVISED SOLAS REGULATION II-1/3-8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MSC.1/CIRC.1175) AND NEW GUIDELINES FOR SAFE MOORING OPERATIONS FOR ALL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安全系泊操作通信组报告

1) “安全系泊操作指南”草案：同意建立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GISIS 模块“非强制性文件”的使用，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如何最好地推进；关于该指南和相应 MSC 通函草案的范围，分委会同意由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进一步审议“退休”一词的使用，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如何最好地推进；同意该指南草案应由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基于文件 SDC 5/10/Add.1 的附则进一步起草；

2) 相关 IMO 文件后续修正案：分委会同意相关 IMO 文件后续修正案应由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如何最好地推进；

2. 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报告

1) 对《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修正案：工作组同意“所有船舶”一词不适用于“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依照《SOLAS 公约》第 II-1/1.1.3.2 条定义，“所有船舶”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工作组同意在《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修正草案第 1 段中删去“所有”一词(SDC 5/WP.3, 附则 1)；工作组同意使用“以人为本”的设计方法，并将新指南草案的范围限制于系泊设备的设计和选择，修改相应脚注和指南标题为“安全系泊设备的设计和选择适合的系泊设备以及安全系泊的配件”；工作组同意船舶以 3000 总吨为界具有分层次的“安全系泊”水平；

2) 新“安全系泊操作指南”草案：工作组同意特殊系泊操作不应反映在指南草案中；工作组同意原则上应尽可能减少“只要合理可行”一词的使用，并基于个案情况；工作组同意第 4 部分的功能目标和第 5 部分的功能目标的实现应有合适的相互关系；

3) 船上系泊设备指南修订草案(MSC.1/Circ.1175)：工作组确认该指南修订草案应仅参考《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

4) 独立指南草案：工作组同意该独立指南的标题为“检查和维护系泊设备包括系泊索指南”，且该指南的范围应仅限于系泊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组同意不指定或限制草案第 1.1 部分中可以执行检查和维护的人员，且根据《SOLAS 公约》第 I 章要求该检查并非年度检查，经修订，使用

术语“在役检查”；关于草案第 1.2 部分(适用)，工作组同意“公司人员”应负责选择和购买替换的系泊缆绳；

5) 相关 IMO 文件后续修正案：工作组同意后续修正案应在完成《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及所有相关导则修正草案完成后完成；

6) 重建通信组：基于文件 SDC 5/WP.3 附则 2，进一步制定新的“安全系泊设备的设计和选择适合的系泊设备以及安全系泊的配件指南”；基于文件 SDC 5/WP.3 附则 3，进一步制定“检查和维护系泊设备包括系泊索指南”草案；基于文件 SDC 5/10 附则 3，进一步制定“船舶系拖设备指南”修正草案；基于文件 SDC 5/10/Add.1、SDC 5/10/2、Corr.1 和 SDC 5/WP.3 审议有关 IMO 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向 SDC 6 提交报告。

议题 12.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2012 年在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开普敦协定》技术研讨会的成果，分委会注意到文件 SDC 6/INF.6 (印度尼西亚等)，提供关于 2012 开普敦协议的两个技术研讨会的信息；

2. 审查关于船体及结构检验的 IMO 示范课程 3.07，分委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自愿成为课程开发人员，以审查海事组织关于船体及结构检验的 IMO 示范课程 3.07；

3. 指定 GBS 审核员的新 GISIS 功能，分委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指出，由于各种原因，在设立 GBS 审计组时遇到的困难，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名的若干审计员已不再存在，从而减少了今后核查审计的审计员数目。随后，分委会鼓励各代表团根据第 3076 号通函提出提名，或在通函开始运作后，根据新的 GISIS 职能提出提名；

4. 拟订以甲基/乙醇为燃料的船舶安全暂行准则，MSC 100 已核准了将使用甲基/乙醇作燃料的船舶安全临时准则草案的有关部分提交 CCC 6 审议和征求意见，见 CCC 5/13 号文件附则 1；分委会还忆及，特别要求它就 CCC 5/13 附则 1 第 5.3.3 段草案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审查燃料箱安全位置的限制，其中规定：“5.3.3 燃料安全壳系统应在碰撞舱壁后方，在尾尖舱壁前方”，经审议后，分委会同意上述文本草案，不作进一步评论，并请秘书处就此通知 CCC 6。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SC 101 次会议：

1. 批准《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的修订草案，以便日后通过，同时考虑到分委会准备的检查/监测表和监管发展的记录；

2. 原则上批准 MSC 关于系泊安排设计指引及为安全系泊选择适当系泊设备及配件的通函草案，以期在通过《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的修订草案时，获得最终批准；
3. 原则上批准 MSC 关于检查和保养系泊设备(包括缆绳)准则的通函草案，以期在通过《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的修订草案时，获得最终批准；
4. 审议是否应为岸上系泊人员提供熟悉系泊设备及配件的训练，并考虑有关系泊人员最少训练及教育指南；
5. 原则上批准《船上拖曳和系泊设备订正指南》(MSC.1/Circ.1175)及相关的订正 MSC 通函草案，作为 MSC.1/Circ.1175/Rev.1 发布，以期在通过《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的修订草案时，获得最终批准；
6. 批准《SOLAS 公约》II-1 章 B-2 至 B-4 部分水密完整性不一致的解决办法，批准《SOLAS 公约》II-1/7-2.5 (B-1 部分)修正案草案；
7. 批准《SOLAS 公约》II-1 章 B-1 至 B-4 部分的修正案草案，以备以后通过，但须视上文第 6 分段的决定而定；
8. 注意到在发展第二代完整稳定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预计将在 SDC 7 定出一套适用于所有五种稳定破坏模式的统一准则；
9. 审议各代表团之间对于使用合计数量的乘客，特殊人员和工业人员来引用 IP 规则的适用而产生的混淆，含糊不清和不同解释，并决定使用总数(MSC 99/22，第 10.17.1 段)是否应被保留用于《SOLAS 公约》第 XV 章和 IP 规则草案的应用；
10. 请注意，CCC 和 PPR 分委会已就危险货物运输知识产权法草案中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批准 2019 年散装运输船和油轮调查期间加强检查方案国际规则草案(2019 年 ESP 规则)和相关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以便通过；
12. 批准经修订的 2008 IS 规则的同意解释(MSC.1/Circ.1537)，以及相关 MSC 通函草案(MSC.1/Circ.1537/Rev.1)；
13. 批准经修订的与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有关的 1988 年议定书的统一解释(MSC.1/Circ.1535)及相关 MSC 通函 MSC.1/Circ.1535/Rev.1；
14. 批准了经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1 章统一解释及相关 MSC 通函 MSC.1/Circ.1539/Rev.1；
15. 批准了经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1 章关于安全返回要求洪水检测系统港口的统一解释；
16. 考虑关于拟议的服务舱安排统一解释的讨论以及关于在“制定加强与燃料油使用有关的船舶安全的进一步措施”的新议程项目下审议 SDC 6/9/4；
17. 批准分委会两年状态报告；

18. 审议拟议的分委会 2020-2021 年两年议程，并采取适当行动；
19. 考虑删除“关于原油油轮导航声纳的建议”的输出建议，并适当采取行动；
20. 批准 SDC 7 拟议的临时议程；
21. 批准经修订的地效翼船指南(MSC.1/Circ.1592)及相应 MSC 通函草案 MSC.1/Circ.1592/Rev.1；
22. 注意到分委会对审查示范课程 3.07 船体与结构检验进行了审议；
23.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将关于使用甲基/乙醇作为燃料的船舶安全临时准则草案的有关部分的意见转交 CCC 6 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4. 总体批准报告。

五、下次会议(SDC 7)信息：

会议选举 K. Hunter 先生(英国)和 T. Stemre 女士(挪威)分别作为 2020 年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SDC 7 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7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 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注释的修正案(决议 MSC.429(98))

Amendments to the Explanatory Notes (resolution MSC.429(98))

4. 在基地水域操作的非《SOLAS 公约》船舶的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5.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

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6.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

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7. 制定 SOLAS 第 II-1 章修正案，以包括对具有多个货舱的非散货船货船的水位探测器的要求

Development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 II-1 to include requirements for water level detectors on non-bulk carrier cargo ships with multiple cargo holds

8. 用于散货船和油轮上的空隙空间保护涂层的强制应用性能标准，

Mandatory applic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9. 所有类型船舶上的空隙空间保护涂层的性能标准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void spaces on all types of ships

10. 关于原油油轮航行声纳的建议

Recommendations related to navigational sonar on crude oil tankers

11.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2. 两年现状报告和 SDC8 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DC 8

13. 2021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1

14.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5. 给海洋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